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2 年 7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6、收益：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产品收益率。成都银行承诺保证产品保底收益率为 1.54 %。产品收益收入计算公式为：收益=本金×到期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333”，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43”，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92 期 A 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72”，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79”，该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12”，该产品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35”，该产品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投资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2、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14 期”理财产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3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截止 2023 年 6 月 28 日累计出售共计 4,419,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京山轻机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和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 8,838,76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2%)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均自《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及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共计 4,419,38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减持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共计 4,419,38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1%)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共计 4,419,300 股，剩余 83 股尚未售出。后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出售，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和相关人员收到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及公司和相关人员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4 号，下简称“《警示函 1》”)《关于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柳晓峰、李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5 号，下简称“《警示函 2》”)，主要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 1》主要内容

“经查，2023 年 1 月 5 日，你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关于集团审议 12 项议案的文章，其中一项为“关于对金钼股份流通股 1.5%进行自主减持的议案”。1 月 6 日收盘后，金钼股份披露公告，你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不超过金钼股份总股本 1.5%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你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但你公司自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减持计划的敏感信息，虽于当日晚间将该文章删除，但先于指定媒体发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警示函 2》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控股股东金钼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金钼股份债权类资产账务核销处理的议案”、“关于金钼股份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后，你公司进行了相应财务处理，相关资产核销及报废会计处理发生在 2022 年度。

资产核销及报废属于应由上市公司自主、独立决策事项，金钼集团对该类具体事项进行事前审批，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关于独立性问题，你公司在 2022 年年报中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要求行使权力，未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你公司未如实披露存在的独立性不足问题，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长柳晓峰、董事会秘书李辉对该违规事项负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柳晓峰、李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相关事项说明

控股股东及公司和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严格按照陕西监管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勤勉尽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合规运行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及重新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其因授信方案调整已将前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 1,28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在本次解除质押后又重新对其持有的 1,28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和重新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统集团	是	12,800,000	6.84%	2.09%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统集团	是	12,800,000	6.84%	2.09%	否	否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备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华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21.57%	79,320,000	79,320,000	60.00%	12.94%	79,320,000	100%	52,880,000	100%
华统集团	187,046,405	30.52%	104,000,000	116,800,000	62.44%	19.06%	0	0.00%	0	0.00%
义乌市华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13,011	2.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31,959,416	54.16%	183,320,000	196,120,000	59.08%	32.00%	79,320,000	40.44%	52,880,000	38.93%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股份质押。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五、备查文件

1、华统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一、公元新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浙江证监局受理了公元新能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二、风险提示

公元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公元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公司股票 6,000,000 股全部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公元集团	是	6,000,000	1.29%	0.49%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按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37.8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彩芬	157,060,000	12.7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 炜	104,171,900	8.48%	0	0.00%	0.00%	0	0.00%	78,128,925	75.00%
张建均	3,599,144	0.2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震宇	11,782,130	0.96%	0	0.00%	0.00%	0	0.00%	8,699,097	73.83%
王宇萍	4,960,000	0.4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彩玲	5,380,000	0.44%	0	0.00%	0.00%	0	0.00%	0	0.00%
郑 超	3,900,000	0.3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航媛	9,000,000	0.73%	0	0.00%	0.00%	0	0.00%	6,750,000	75.00%
张翌晨	94,928	0.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30,000	2.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70,000	0.3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彩霞	75,000	0.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 计	793,919,472	64.59%	0	0.00%	0.00%	0	0.00%	93,578,022	11.79%

注：(1)张炜、卢震宇、张航媛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卢震宇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任职期间内锁定股，期间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了其 55 万股股票。

(2)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张航媛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女，张翌晨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卢彩霞为卢震宇之姐，张建均、张翌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卢彩芬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3、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元集团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9,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以下简称“临商银行平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临商平邑高银保字第 2023060980 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临商银行平邑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JIM01101020230025-1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IM01101020230025)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WHZX381010230007-1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ZX3810120230007)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4、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DB202306200000030)，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2023062000000016)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延迟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用、鉴定(评估)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129,05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9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86,521.4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1%。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 99,374.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5%。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和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4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9.4 亿元，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2100 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5 亿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